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使他更加有能力有效地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包括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b) 人权事务中心,以加强其执行任务的能力以及处理行政和预算事务的能力,包括提供咨询服务在内;

(c) 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使它们加有能力执行业务活动并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部门就后勤和行政问题有效地进行协调;

5. 强调指出虽然已采取提高中心行政效率的步骤,并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中心负责人、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最近已采取了旨在改善中心的管理的措施,但仍需要进一步的行动来分析目前和今后利用现有人力和财力资源的情况,并需要额外措施必要时在适当技术援助下进一步改善中心的效率;

6. 请秘书长就加强人权事务中心和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并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196.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⁶⁹《国际人权盟约》、¹⁷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²《儿童权利公约》、⁴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¹⁶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⁷⁵《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⁶⁸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包括1949年8月12日保护战争受害者的各项《日内瓦公约》¹⁷⁰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¹⁷¹所载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各成员国所承担的原则和承诺,

严重关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领土内的人间悲剧,以及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处于波斯尼亚塞族人控制下的地区内和在克罗地亚处于克罗地亚塞族人控制下的地区内正继续发生的大规模和有步骤地侵犯人权的行为,

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53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72号决议³²以及安全理事会1994年3月4日第900(199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要求所有各方让平民和人道主义物品享有进出萨拉热窝和在城内的通行自由,

特别回顾安全理事会1993年2月22日第808(1993)号、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和1993年8月9日第855(1993)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要求前南斯拉夫境内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立即停止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请秘书长设立一个专家委员会以审查和分析有关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资料,并决定设立一个国际法庭来起诉应对这种违法行为负责的人,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93年5月6日第824(1993)号和1993年6月4日第836(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宣布应将萨拉热窝、图兹拉、泽帕、戈拉日德、比哈奇、斯雷布雷尼察及其周围地区视为安全区,并应让国际人道主义机构自由无阻地进入这些地区,

严重关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地的局势以及萨拉热窝、图兹拉、戈拉日德、泽帕和斯雷布雷尼察等安全区迅速恶化的局势,尤其是比哈奇安全区受到明目张胆的侵犯,遭到波斯尼亚塞族部队和克罗地亚塞族部队的持续袭击,

感谢联合国、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努力协助各方解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冲突以及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的大使及欧洲联盟和联合国的代表在萨格勒布努力实现停火并最终解决克罗地亚的局势,所有这些努力如得到各方接受,就可以大大改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所有民族成员的人权情况,

¹⁶⁹ 第260 A(III)号决议。

¹⁷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至973号。

¹⁷¹ 同上第1125卷,和17512和17513号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保护部队努力协助创造条件,争取和平解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的冲突和对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提供保护,并注意到联合国保护部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在克罗地亚联合国保护区执行任务时遇到种种障碍,

欢迎1994年3月1日在华盛顿签署的结构协定¹⁷²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的成立,这已便利了人道主义物品的运送并可作为实现本区域族裔和解的模式,

支持在唤醒良知基金会1992年在苏黎世和1994年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宗教间首脑会议上穆斯林、天主教和东正教领袖所签订的声明,

鼓励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并以双边方式采取行动,加强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和克罗地亚共和国的人道主义援助,

严重关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侵犯人权的情况,特别是继续采取的令人憎恶的种族清洗做法,这是那里发生的绝大多数侵犯人权事件的直接肇因,其主要受害者是面临几遭灭绝威胁的穆斯林居民以及克罗地亚人和非塞尔维亚人,

感到惊愕的是许多失踪的人依然下落不明,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境内尤为如此,

痛惜利用族裔紧张关系和极端民族主义现象以遂各种政治目的,借以推动战争和侵犯人权的行为,

震惊地看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和克罗地亚境内冲突的另一特点是有步骤地毁损和亵渎清真寺、教堂及其他礼拜场所以及文化遗址,

严重关切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中对妇女的强奸和凌辱的报告¹⁷³所述的情况,并强调必须就这一事项提出详尽报告,

鼓励为了寻求和平解决办法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的框架内继续作出的努力,

欢迎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正在持续努力恢复其在联邦共和国的驻留机构,以防止侵犯人权行为的进一步发生,并深切关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决定驱逐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和欧洲联盟派到科索沃、桑贾克和伏伊伏丁那的长期监测特派团,而这些地区的人权情况仍然引起极大的关切,

又欢迎欧洲联盟作出重建努力,除其他以外,通过其监测特派团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还欢迎人权委员会前南斯拉夫各个继承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建议,尤其是最近的报告,¹⁷⁴

1. 赞扬人权委员会前南斯拉夫各个继承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⁷⁵并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当地可成为减少该区域侵犯人权事例的一个积极因素;

2. 表示严重关切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所述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部分地区大规模和有步骤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事例;

3.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今冬将发生人道主义灾难的结论;

4. 最强烈地谴责冲突各方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确认波

¹⁷² A/48/858。

¹⁷⁴ A/49/641-/1994/1252,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九年, 1994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S/1994/1252号文件。

¹⁷⁵ 同前, 和《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八年, 1993年7月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S/26383、S/26415和S/26469号文件。

¹⁷² 1994年3月1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波斯尼亚和克罗地亚人占多数地区成立联邦的框架协议》和《克罗地亚共和国和联邦成立邦联的初步协定纲要》,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九年, 1994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S/1994/255号文件。

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境内塞族控制下领土内的领导人、联邦共和国境内的塞族准军事部队的指挥官及政治和军事领导人对大多数的这种侵权行为应负有首要责任；

5. 谴责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和波斯尼亚塞族当局继续拒绝让特别报告员在它们控制下的领土内进行调查；

6. 还谴责特别报告员所指的一切具体侵权行为,所犯的这些行为大都是与波斯尼亚塞族进行的种族清洗有关,其中包括杀害、酷刑、殴打、任意搜查、强奸、失踪、毁屋、强行和非法驱逐、拘禁和其他迫使人离开家园的暴力行为或暴力威胁；

7. 又谴责对城市和平民地区的胡乱轰击和包围,对非作战人员有步骤的恫吓和谋杀,对重要服务设施的破坏和用军队来对付平民人口和救济行动,包括克罗地亚塞族和波斯尼亚塞族部队利用子母弹和凝固汽油弹攻击非军事目标；

8. 欢迎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现已展开诉讼程序,在此情况下,鼓励提供一切必要资源,包括各国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提供充分资金以及自愿捐款,以便国际法庭可不再延迟地履行所规定的职能,审判被控违反国际法的人和惩罚应负责的人；

9. 要求各国作为一项紧急事项,向国际法庭提供专家、资源和服务,以协助调查和起诉被控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

10. 还要求各国、尤其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27(1993)号决议的要求与国际法庭合作,为调查和审判提供证据,并交出被控犯有国际法院权限之内罪行的人；

11. 注意到1991年1月1日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一切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都在国际法庭权限之内,并注意到在目前冲突中犯有这类行为的人将须承担责任；

12. 重申国家须为侵犯人权的行为承担责任；

13. 表示完全支持那些侵犯事件的受害者,重申人人有权安全而不失体面地回返家园,认为在胁迫下所作出的影响到财产所有权和其他有关问题的所有行为均属无效,并确认种族清洗的受害者有权获得对损失的合理赔偿,敦促所有各方履行为此目的的协议；

14. 谴责一切故意阻挠运送对平民人口至关重要的食品、医疗和其他用品的行为,这些行为构成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还谴责对医疗后送的故意阻挠,并要求所有各方确保它们控制下的所有人员停止这样的行为；

15. 还谴责对联合国保护部队和对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工作的人员进行攻击和其他持续的骚扰,其中多数行为是由波斯尼亚塞族部队犯下的；

16. 愤恨有步骤的强奸行为继续被用来作为对妇女和儿童的一种战争武器和作为种族清洗的工具,确认在此情况下强奸已构成战争罪；

17.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指出,克罗地亚境内塞族控制下的领土普遍存在无法无天的现象,留在塞族控制下的城市内的克罗地亚居民和非塞族居民得不到充分保护,他们继续遭受人身暴力和处于不安全之中,对此表示严重关切；

18.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指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联邦控制下的地区地方官员违反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限制行动自由的权利,特别是难民或流离失所者回返家园的权利,对此也表示严重关切；

19. 强烈谴责特别报告员最近的报告¹⁷⁴所述的现象,即在科索沃、桑贾克、伏伊伏丁那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其他地区非塞族居民遭到警察暴力的情形日增,并且侵犯公正审判权利的情形也日增；

20. 强烈敦促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采取适当措施,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采取紧急行动确保法治,以防止针对联邦共和国境内非塞族居民的任意驱逐、解雇和歧视；

21. 表示严重关切特别报告员所指出的桑贾克人权情况日益恶化,特别关切主要是针对穆斯林居民的有步骤的骚扰、殴打、酷刑、无证搜查、任意拘禁和不公正审判等行为;

22. 肯定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主持下通过谈判达成和平解决办法将大大有助于改善有关地区的人权情况;

23. 尤其谴责在拘禁时的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杀害、酷刑和有步骤的强奸行径,要求在国际监督下,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或非法拘禁的人,并要求立即关闭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所不允许、也不符合《公约》的所有拘禁处所;

24. 重申要求所有各方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所有营区、监狱和其他拘禁场所的地点立即通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并要求准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及其工作人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欧洲联盟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监测特派团及其他特派团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立即、不受阻碍地并且不间断地进入这些拘禁处所;

25. 敦促所有各方、特别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同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4/72号决议第24段设立的关于前南斯拉夫领土内失踪的人的“特别程序”,以确定数以千计的失踪者的下落,公布有关监狱、拘留营和其他拘禁处所的监犯的资料和文件,以求最终查明这些人哪里,并缓解其家属的痛苦;

26. 鉴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拒绝让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特派团继续其监测该国领土内、特别是在科索沃、桑贾克和伏伊伏丁那的人权情况的工作,并拒绝依照大会第48/153号决议的要求允许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开驻地办事处,敦促该国政府对此重加考虑;

27. 敦促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充分和有效地协调联合国所有机关执行本决议的活动,并敦促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领土内情况职责所关的机关同特别报告员

和国际法庭密切协调,持续不断地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它们所掌握的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联邦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所有有关正确资料;

28. 还敦促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资源,特别是向他提供派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领土内的足够的工作人员,以确保持续有效监测当地人权情况,并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包括联合国保护部队协调;

29. 欢迎克罗地亚政府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努力在其境内维护人权,并敦促它们履行所作出的人权方面的承诺;

30.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过去的许多建议没有得到充分的执行,在一些情况下是由于当地各方的抗拒而没有得到充分的执行,并敦促各方、所有国家和有关组织立即考虑这些建议,特别是考虑特别报告员的下列要求:

(a) 开放人道主义救济走廊,以防止平民的死亡和匮乏,并开放图兹拉机场以便于运送救济品,立即将被拘留者释放到安全的环境中;

(b) 在协助因战争而受精神创伤的妇女和儿童康复的方案的范围,向强奸受害者提供必要的医疗和心理护理,并由所有有关方面协调协助受害儿童参与社会生活的工作;

(c) 向逃避冲突的难民并向收容这些难民的国家提供更为慷慨的国际援助;

(d) 增加对向因冲突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计划的支持,并注意城市家庭和孤儿的特别需要;

(e) 设置自愿基金,以供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协助重建遭到破坏的村镇;

(f) 国际社会应注意有必要有效地反击种族清洗政策;

31. 提请注意必须立即由合格专家紧急调查武科瓦尔附近的万人冢和其他万人冢地点以及据报曾发生屠杀的地点,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这项工作提供必要的手段;

32.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要求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33.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查这一问题。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197.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述并经《世界人权宣言》¹⁷¹ 和国际人权盟约¹⁷² 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所阐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意识到联合国按照《宪章》,促进和激励对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意识到《世界人权宣言》申明,“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

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50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3日第1992/58号决议,¹⁷³ 其中除其他外,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与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被剥夺自由的政治领袖及其家人和律师建立直接接触,以期检查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并随时注意在将权力移交给文官政府、起草新宪法、解除对人身自由的限制和在缅甸恢复人权等方面的任何进展,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85号决议,¹⁷⁴ 其中委员会决定将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严重关注缅甸政府仍未履行其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根据1990年的选举结果走向民主,

还严重关注如特别报告员所报告的缅甸境内的人权继续遭到侵犯,尤其是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酷刑、强迫劳动、强迫迁移、凌辱妇女、有政治动机的逮捕和拘留、限制基本自由包括言论和集会自由和特别针对族裔和宗教上的少数群体实施的压迫措施,

注意到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致使难民涌入邻近各国,从而给有关国家造成问题,

还注意到缅甸政府响应国际社会、包括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所表示的关注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加入1949年8月12日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各项《日内瓦公约》,¹⁷⁵ 与缅甸境内若干族裔和宗教的少数群体缔结停火协定,撤销其对《儿童权利公约》¹⁷⁶ 的保留并释放一些政治犯,

欢迎缅甸政府就难民由孟加拉国自愿遣返缅甸的问题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

1. 表示赞赏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¹⁷⁷

2. 又表示赞赏秘书长的报告;¹⁷⁸

3. 痛惜缅甸境内人权继续遭到侵犯;

4. 再次敦促缅甸政府立即无条件释放不经审判而被拘禁已进入第六年的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昂山苏姬,以及其他政治领袖和其余政治犯;

5. 欢迎缅甸政府最近与昂山苏姬会面,并鼓励缅甸政府与昂山苏姬和其他政治领导,包括与族裔群体的代表进行实质性政治对话,作为促进民族和解与尽早充分恢复民主的最佳办法;

6. 又欢迎缅甸政府与秘书长最近进行的讨论,并进一步鼓励缅甸政府继续与秘书长充分合作;

7. 再次敦促缅甸政府依照其屡次作出的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按照人民在1990年民主选举中所表达的意愿恢复民主,并确保各政党能自由运作;

8. 关切地注意到1990年正式选出的代表大多受到排斥而未能参加为拟订新宪法草案的基本内容而设的国民大会的会议,而且国民大会的目标之一是要维持武装部队以领导作用参加该国今后的政治生活,并注意到目前仍然没有制订结束国民大会的程序或时间表;

¹⁷⁵ A/49/594和Add.1。

¹⁷⁷ A/49/716。